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1-001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伍**页，附件共**叁拾柒**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岳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审核人：董良杰

报告编写人：项敏特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185889888

联系方式: 0577-86587500

邮编: 325000

邮编: 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1
1.4 监测目的	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	3
2.3 环评文件回顾	5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9
3.2 项目地理位置	9
3.3 公用工程	10
3.4 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废水	16
4.2 废气	16
4.3 噪声	16
4.4 固废	16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8
5.1 监测内容	18
5.2 监测分析方法	19
5.3 监测实施情况	19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9

5.5 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0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30

6.2 环境管理制度 30

6.3 环评审查文件落实情况 31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33

7.1 主要结论 33

7.2 建议 34

附件 3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和互联网销售的企业,当前具备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企业租赁浙江中韩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筑使用面积 1190 m²。

2020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温环瑞建【2020】100 号)。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投产试运营;运营至今,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现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备案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环评所述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及工程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环评及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本项目所在楼栋内其他企业及设备,不纳入验收范围。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检查废气、废水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3)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温环发【2018】24 号）；

7)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0】100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江南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500	45	400	70	8	100	20

表 2.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5	2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序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2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3	臭气浓度 (无纲量)		1000		20

备注: 1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2.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0.43	0.9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2.2-5。

表 2.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6。

表 2.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3 环评文件回顾

1) 环评主要结论，摘自《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注塑机温度高时需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仅做降温使用，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

①项目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集气率 85%，除尘效率 95%，总处理风量约 8000m³/h），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1#），排放高度约 25m。

②本项目在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塑料边角料经回收后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进料口有盖，粉尘产生量较少，在破碎机出料时，块状物料中少量的粉状颗粒容易逸散起尘。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较少，粉碎机为间歇性操作，且项目边角料仅破碎至颗粒状即可，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③项目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率 80%，除尘效率 90%，总处理风量约 12000m³/h），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2#），排放高度约 25m。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边界噪声值现状监测结果，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噪声源经门、窗、墙体等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厂界噪声可符合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皮革布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能够实现固废零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水

①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该项目在落实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该项目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瑞安市域总体规划以及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 环评批复内容，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0】100 号）

1)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再经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搅拌机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搅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制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车间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皮革布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建设单位：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195 制鞋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项目选址：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中心经/纬度：N27°46'58.54"，E 120°32'25.41"

租赁建筑使用面积：1190m²

劳动定员：10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200 万元

环保投资：10 万元

项目产能：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3.2 项目地理位置

瑞安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地理坐标为北纬 27°40'10"~28°01'00"，东经 120°10'15"~121°15'00"。东邻东海，西连文成，南接平阳，北与瓯海为邻，西北界为青田县，全市陆地面积 1270.90km²。瑞安市区北距温州市区 34km，104 国道自北而南穿越市区。仙降街道地处瑞安市飞云江中游南岸，位于东经 120°23'，北纬 27°47'。距瑞安市区 9km，东接飞云镇，南靠平阳县宋桥镇，西为马屿镇，北与碧山镇隔江相望。56 省道、规划中的 104 国道复线及飞云江、瑞平塘河穿境而过，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东侧为妙瑞达公司厂房和金字塔公司厂房；南侧为浙江天宏鞋业仙降分公司；西侧依次为浙江中韩鞋业有限公司其他租赁厂房、小路（支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消防用地）；北侧依次为瑞安市安泰鞋业有限公司和其他生产厂房，项目四至环境关系示意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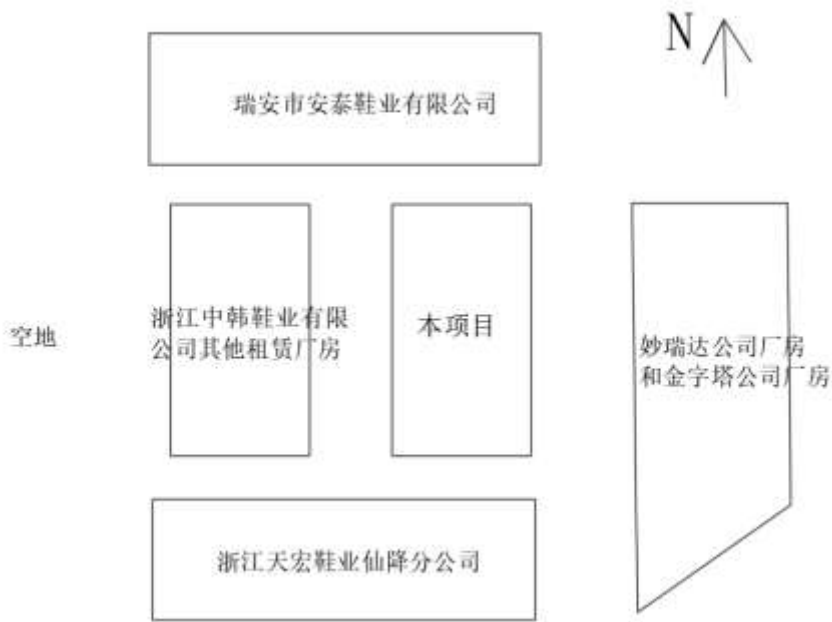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示意图

3.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4 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聚氯乙烯树脂	100 吨	100 吨	粉料，25kg/包
2	硬脂酸	0.6 吨	0.6 吨	粉料，25kg/包
3	偶氮二甲酰胺（AC 发泡剂）	0.4 吨	0.4 吨	粉料，25kg/包
4	锐钛型钛白粉（二氧化钛）	3 吨	3 吨	粉料，25kg/包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90 吨	90 吨	液态，储存于容量为 8t 的储罐中
6	钙粉（碳酸钙）	75 吨	75 吨	粉料，25kg/包
7	钙锌稳定剂	3 吨	3 吨	粉料，25kg/包
8	皮革	12 万米	12 万米	—
9	布料	12 万米	12 万米	—
10	其他辅料（鞋眼扣、鞋带、鞋盒等）	100 万套	100 万套	—

表 3.4-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针车	100 台	100 台	—
2	裁断机	6 台	6 台	—
3	打眼机	6 台	6 台	—
4	锁边机	5 台	5 台	—
5	搅拌机	5 台	5 台	—
6	破碎机	3 台	3 台	—
7	圆盘注塑机	6 台	6 台	—
8	整理包装线	3 条	3 条	—
9	冷却塔	2 个	2 个	—
10	烘箱	6 组	6 组	—
11	储罐	1 个	1 个	8t/个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聚氯乙烯树脂：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聚氯乙烯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g/mL，20/4℃）：0.9408，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未确定，熔点（℃）：67~69，沸点（℃，常压）：183~184（133.3pa），沸点（℃，5.2kPa）：360，折射率(n20D)：1.455，闪点（℃）：>110。

偶氮二甲酰胺：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毒，无嗅，不易燃烧，具有自熄性。化学式为 $C_2H_4N_4O_2$ ，分子式为 $NH_2CON=NCONH_2$ 。外观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毒，无臭。熔点 225℃（分解主要生成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气体），相对密度 1.65（20℃），能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可作为发泡剂用于多种泡沫塑料发泡，例如 PVC、EVC、PP、PE、PS 等塑料的发泡。超细粉适用于在仿皮人造革及 EVA 鞋材要求高，孔径密而均匀的塑料制品发泡。采用偶氮二甲酰胺的制品弹性好、泡孔径匀、强度好。可作为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二氧化钛：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79.83，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工业。它的熔点很高，也被用来制造耐火玻璃，釉料，珐琅、陶土、耐高温的实验器皿等。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一般以邻苯二甲酸酐、正丁醇为原料，以硫酸为催

化剂，在常压下进行酯化反应。反应完成后用碱液中和并水洗，然后经脱醇、压滤得成品。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挥发性和水抽出性较大，因而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物化性质：无色油状液体，可燃，有芳香气味。蒸汽压 1.58kPa/200℃；闪点 172℃；熔点-35℃；沸点 340℃；溶解性：水中溶解度 0.04%(25℃)。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

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 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

钙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保持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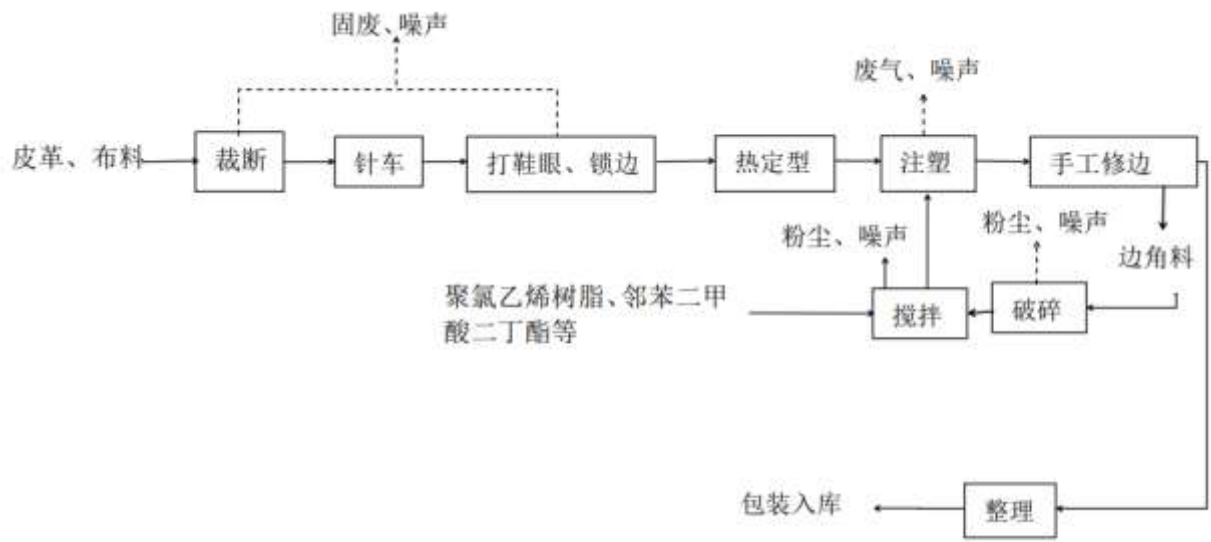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裁断：把原料（皮革、布料）根据工艺要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部件，供

下一步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针车：用针车将鞋的各部件如外皮、里皮、衬等缝合在一起，形成鞋帮，针车运行产生噪声。

打鞋眼：在鞋包上打鞋眼，制成鞋帮，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搅拌：将聚氯乙烯树脂粉、硬脂酸、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锐钛型钛白粉、碳酸钙和钙锌稳定剂人工投入搅拌机中，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存在储罐中通过管道输送投入搅拌机中，电加热到 80-90℃，搅拌 40-50 分钟，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注塑：成品鞋帮在烘箱中电加热至约 120℃热定型后取出在转盘注塑机鞋楦上包，将搅拌好的注塑原料由人工投入至圆盘注塑机中电加热到 170-200℃后注入模具制成鞋底，直接和鞋帮进行粘合，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手工修边：注塑脱模后修边、检验，手工修边产生塑料边角料。

破碎：手工修边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打碎后，经过搅拌，再返回注塑工序。该过程产生噪声与少量粉尘。

整理：通过人工对鞋子整体进行整理，主要是穿鞋带等。

包装入库：对于检验合格的鞋子打包入库。

3.6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①项目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1#），排放高度约 25m。

②项目圆盘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2#），排放高度约 25m。

③本项目在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塑料边角料经回收后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进料口有盖，粉尘产生量较少，在破碎机出料时，块状物料中少量的粉状颗粒容易逸散起尘。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较少，粉碎机为间歇性操作，且项目边角料仅破碎至颗粒状即可，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皮革布料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水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企业建立有危废台账，用于进行危废储量及转运情况；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图 3.6-1 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3.6-2 危废台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4.2 废气

①项目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1#），排放高度约 25m。

②项目圆盘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2#），排放高度约 25m。

③本项目在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塑料边角料经回收后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进料口有盖，粉尘产生量较少，在破碎机出料时，块状物料中少量的粉状颗粒容易逸散起尘。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较少，粉碎机为间歇性操作，且项目边角料仅破碎至颗粒状即可，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项目无夜间生产，无夜间噪声排放。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皮革布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水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企业建立有危废台账，用于进行危废储量及转运情况；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图 4.4-1 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4.4-2 危废台账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投料及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B	投料及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C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VOCs、氯化氢、臭气	
	D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环境空气	E	厂界无组织	TSP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废水	F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NH ₃ -N、总磷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噪声	1	厂界	等效声级 (3 类)	采样 2 天 上午、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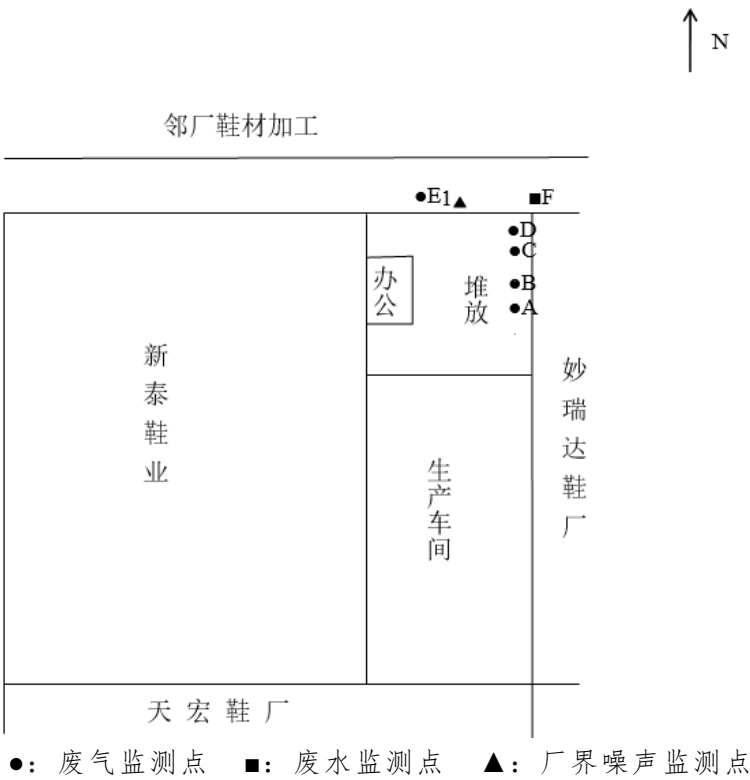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2020 年 12 月 23~26 日, 2021 年 01 月 18~20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设备及生产设施运作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监测期间, 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监测期间, 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0.12.23	注塑鞋	3000 双	100 万双	300	90%	75%
2020.12.24	注塑鞋	3000 双	100 万双	300	90%	75%
2021.01.18	注塑鞋	3000 双	100 万双	300	90%	75%
2021.01.19	注塑鞋	3000 双	100 万双	300	90%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0.12.23	针车	100 台	100 台	100%	75%
	裁断机	6 台	6 台	100%	75%
	打眼机	6 台	6 台	100%	75%
	锁边机	5 台	5 台	100%	75%
	搅拌机	5 台	5 台	100%	75%
	破碎机	3 台	3 台	100%	75%
	圆盘注塑机	6 台	6 台	100%	75%
	整理包装线	3 条	3 条	100%	75%
	冷却塔	2 个	2 个	100%	75%
	烘箱	6 组	6 组	100%	75%
	储罐	1 个	1 个	100%	75%
2020.12.24	针车	100 台	100 台	100%	75%
	裁断机	6 台	6 台	100%	75%
	打眼机	6 台	6 台	100%	75%
	锁边机	5 台	5 台	100%	75%
	搅拌机	5 台	5 台	100%	75%
	破碎机	3 台	3 台	100%	75%
	圆盘注塑机	6 台	6 台	100%	75%
	整理包装线	3 条	3 条	100%	75%
	冷却塔	2 个	2 个	100%	75%
	烘箱	6 组	6 组	100%	75%
	储罐	1 个	1 个	100%	75%
2021.01.18	针车	100 台	100 台	100%	75%
	裁断机	6 台	6 台	100%	75%
	打眼机	6 台	6 台	100%	75%
	锁边机	5 台	5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搅拌机	5 台	5 台	100%	75%
	破碎机	3 台	3 台	100%	75%
	圆盘注塑机	6 台	6 台	100%	75%
	整理包装线	3 条	3 条	100%	75%
	冷却塔	2 个	2 个	100%	75%
	烘箱	6 组	6 组	100%	75%
	储罐	1 个	1 个	100%	75%
2021.01.19	针车	100 台	100 台	100%	75%
	裁断机	6 台	6 台	100%	75%
	打眼机	6 台	6 台	100%	75%
	锁边机	5 台	5 台	100%	75%
	搅拌机	5 台	5 台	100%	75%
	破碎机	3 台	3 台	100%	75%
	圆盘注塑机	6 台	6 台	100%	75%
	整理包装线	3 条	3 条	100%	75%
	冷却塔	2 个	2 个	100%	75%
	烘箱	6 组	6 组	100%	75%
	储罐	1 个	1 个	100%	75%

5.5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约为 0.06t/a，0.006t/a；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量 0.06t/a，0.006t/a。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检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8mg/L 的要求。具体见表 5.5-1。

表 5.5-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 油类	石油 类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2021.01.18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放 口	10:10	8.07	46	3.91	1.88	2.38	54	1.14
	12:10	8.11	40	3.93	1.94	2.64	64	1.13
	14:10	8.08	36	3.84	1.74	2.78	61	1.12
	16:10	8.12	42	3.87	1.89	2.49	59	1.14
平均值		—	41	3.89	1.86	2.57	59	1.13
	2021.01.19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放 口	09:40	7.95	74	3.95	0.59	0.08	52	1.08
	11:40	8.02	67	4.06	0.58	0.07	50	1.07
	13:40	7.98	83	4.03	0.67	0.09	55	1.10
	145:40	7.90	65	4.17	0.63	0.09	57	1.09
平均值		—	72	4.05	0.61	0.08	53	1.08
标准值		6-9	400	35	100	20	500	8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表 5.5-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达标 判定
12.23 注塑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2.15	1.15	2.15	5.58×10 ⁻³	—	—	4854	—
		0.64							
		0.67							
	氯化氢	8.8	9.2	10.6	4.47×10 ⁻²	—	—		—
		8.1							
		10.6							
12.23 注塑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61	0.55	0.61	2.56×10 ⁻³	—	80	4661	达标
		0.51							
		0.53							
	氯化氢	2.5	2.6	2.8	1.21×10 ⁻²	0.92	100		达标
		2.5							
		2.8							
12.24 注塑 废气处理设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50	0.59	0.76	2.72×10 ⁻³	—	—	4616	—
		0.51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标杆流 量 (m³/h)	达标 判定
施进口	氯化氢	0.76	10.1	10.7	4.66×10 ⁻²	—	—		—
		10.7							
		10.0							
		9.6							
12.24 注塑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33	0.43	0.50	2.05×10 ⁻³	—	80	4758	达标
		0.47							
		0.50							
	氯化氢	2.5	3.0	3.6	1.43×10 ⁻²	0.92	100		达标
		2.8							
		3.6							
12.23 投料 及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颗粒物	<20	<20	<20	<2.59×10 ⁻²	—	—	1295	—
		<20							
		<20							
12.23 投料 及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20	<20	<20	<2.55×10 ⁻²	—	30	1275	达标
		<20							
		<20							
12.24 投料	颗粒物	<20	<20	<20	<2.7×10 ⁻²	—	—	1349	—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标杆流 量 (m ³ /h)	达标 判定
及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20							
12.24 投料 及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20	<20	<20	<2.52×10 ⁻²	—	30	1261	达标
		<20							
		<20							

表 5.5-3 臭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臭气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2020.12.2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	98	—	—
		72			
		9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4	54	1000	达标
		54			
		54			
2020.12.2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	98	—	—
		98			
		7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	72	1000	达标
		54			
		54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制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5.5-2。

2021 年 09 月 18 日、19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5.5-4,监测结果见表 5.5-5,监测点位示意图 5.5-1。

表 5.5-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1.18	10:00-11:00	晴	26.5	100.3	2.5	南
	13:00-14:00	晴	31.0	100.2	2.0	南
	16:00-17:00	晴	33.0	100.1	2.0	南
2021.01.19	09:30-10:30	晴	22.0	101.3	2.0	东北
	12:30-13:30	晴	23.3	100.8	2.5	东北
	15:30-16:30	晴	22.0	100.6	2.5	东北

表 5.5-5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 (TSP) 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2021.01.18	10:00-11:00	E	0.100	0.250	1.0	达标
	13:00-14:00	北侧厂界	0.067			
	16:00-17:00	监控点	0.250			
2021.01.19	09:30-10:30	E	0.100	0.317	1.0	达标
	12:30-13:30	北侧厂界	0.100			
	15:30-16:30	监控点	0.317			



邻厂鞋材加工



图 5.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5.5-6, 监测点位见图 5.5-2。

表 5.5-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标准值	ΔL_2	修正值	结论
1	12.23	上午	10:20	63.2	—	—	65	—		达标
2		下午	14:21	63.7	—	—	65	—		达标
1	12.24	上午	10:18	63.3	—	—	65	—		达标
2		下午	13:32	63.1	—	—	65	—		达标

备注: 1、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ΔL_2 =测量值-标准值;

2、检测期间, 该企业正常生产;

3、测点 1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噪声;

4、该企业位于新泰鞋业内, 测点布于厂界外 1 米处; 南、西、东侧与邻厂交接, 故未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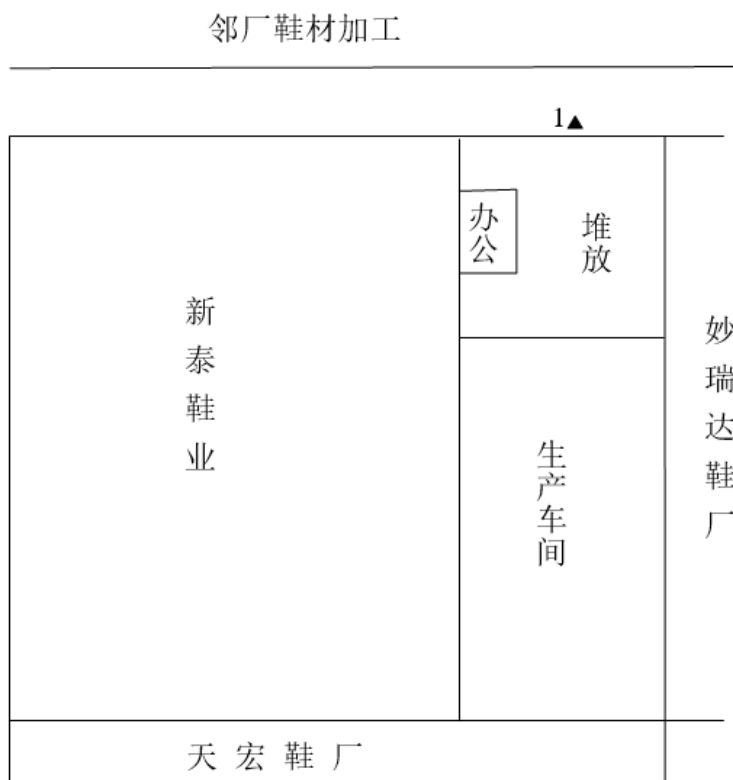


图 5.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皮革布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水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企业建立有危废台账，用于进行危废储量及转运情况；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图 5.5-3 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5.5-4 危废台账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在其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各类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	0.4	0.2
废气	废气处理	6	1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1	0.5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0.6	0.3
合计		8	2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本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企业制定有定期监测制度，每年定期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4) 项目制定有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危险废物管理转运台账。

6.3 环评审查文件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规模：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建筑使用面积 1190 m ²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性质：新建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规模：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建筑使用面积 1190 m ²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性质：新建	—
废水的防治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气的防治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投料、拌料和注塑等生产作业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废气。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验收。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噪声的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护设施等的运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皮革布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皮革布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相关要求，建立有危废台账；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总量控制	氨氮	0.01t/a	0.01t/a	
	化学需氧量	0.06t/a	0.06t/a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生产的企业，当前具备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企业租赁浙江中韩鞋业有限公司名下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使用面积 1190 m²。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我司组织对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各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投料、搅拌等生产作业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

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h 计，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的运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约为 0.006t/a，小于环评所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0.05t/a。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约为 0.06t/a，0.01t/a；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量 0.06t/a，0.01t/a。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受检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8mg/L 的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皮革布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落实相关要求，建立有危废台账；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审批意见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在验收监测期间受检，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要求。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7.2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相关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生产安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 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完善相关

管理制度，保证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工作，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0】100 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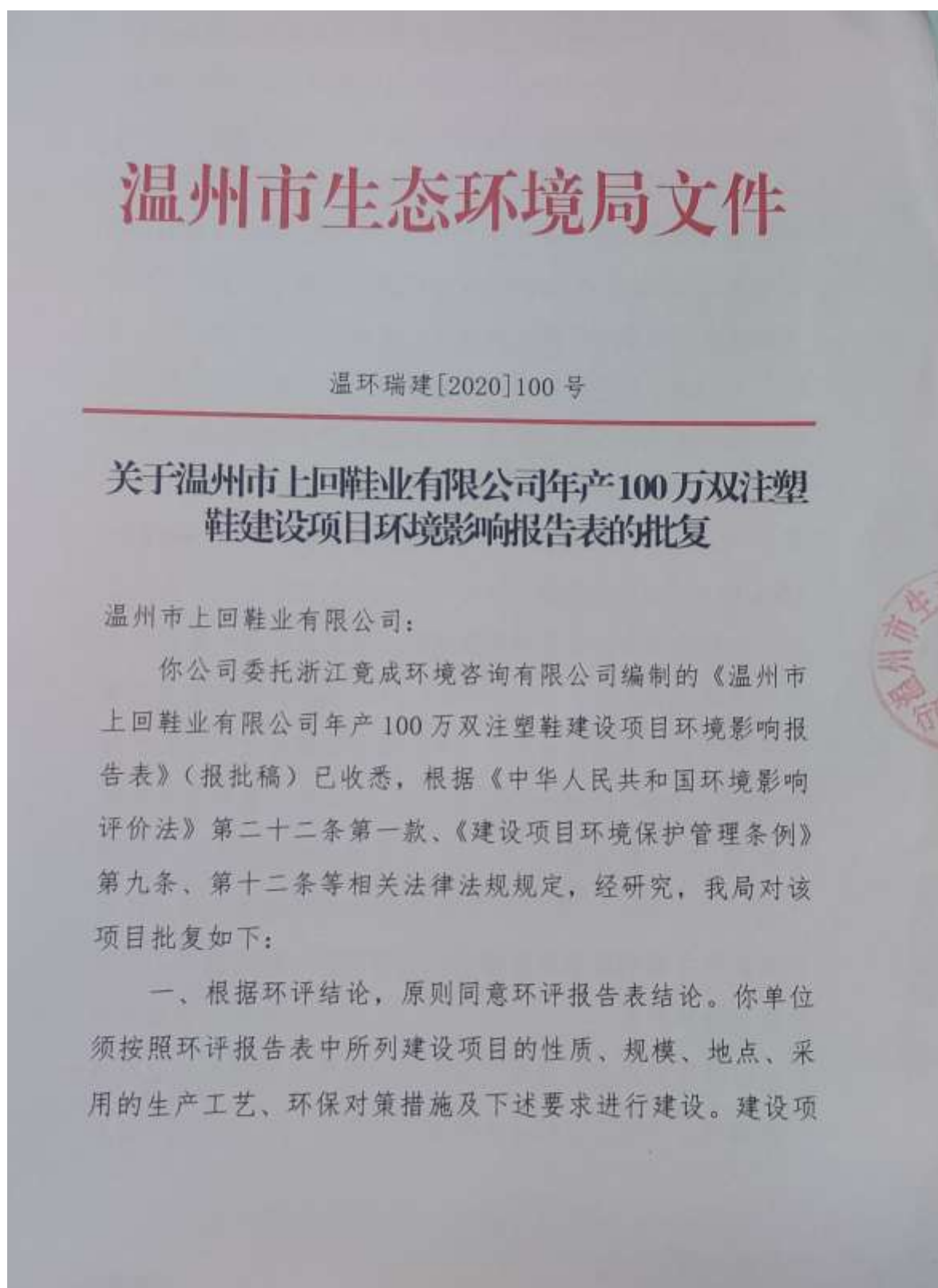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95 制鞋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7°46'58.54" E120°32'25.41"		
	项目审批内容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温环瑞建【2020】100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 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运营单位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J81H61T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12)	
	废 水						1200	1200		1200	1200			
	化学需氧量						0.06	0.06		0.06	0.06			
	氨氮						0.01	0.01		0.01	0.01			
	废 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附件 3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灶村，租赁浙江中韩鞋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190 平方米，企业投产后，达到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设备见环评报告表。

三、该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

2. 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选用先进的设备, 降低能耗、物耗,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防治方面

注塑、投料及搅拌等工艺废气需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 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 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安全管理,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污染事故, 制定相应对策的整体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灶村，租赁浙江中韩鞋业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190 平方米，企业投产后，达到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设备见环评报告表。

三、该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

2. 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展应急事故演习，有关安全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六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建设单位：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195 制鞋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项目选址：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中心经/纬度：N27° 46' 58.54" ， E 120° 30' 25.41"

租赁建筑使用面积：1190m²

劳动定员：10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200 万元

环保投资：10 万元

项目产能：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F1.2 环评文件备案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注塑鞋生产的企业，当前具备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企业租赁浙江中韩鞋业有限公司名下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使用面积 1190 m²。

2020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温环瑞建【2020】100 号）。

F1.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项目不涉及）

F1.4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F1.4.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1。

表 1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聚氯乙烯树脂	100 吨
2	硬脂酸	0.6 吨
3	偶氮二甲酰胺（AC 发泡剂）	0.4 吨
4	锐钛型钛白粉（二氧化钛）	3 吨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90 吨
6	钙粉（碳酸钙）	75 吨
7	钙锌稳定剂	3 吨
8	皮革	12 万米
9	布料	12 万米
10	其他辅料（鞋眼扣、鞋带、鞋盒等）	100 万套

F1.4.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基本保持一致，见图 1。

注塑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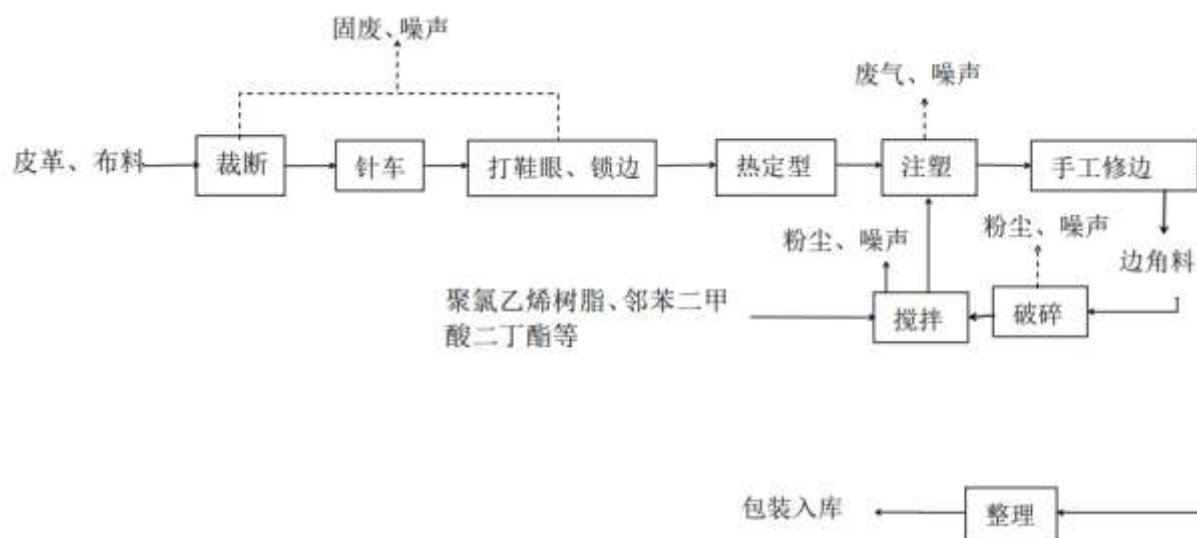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针车	100 台
2	裁断机	6 台
3	打眼机	6 台
4	锁边机	5 台
5	搅拌机	5 台
6	破碎机	3 台
7	圆盘注塑机	6 台
8	整理包装线	3 条
9	冷却塔	2 个
10	烘箱	6 组
11	储罐	1 个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生产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3、4。

202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3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年生产日	生产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生产能力	（天）		
2020.12.23	注塑鞋	3000 双	100 万双	300	90%	75%
2020.12.24	注塑鞋	3000 双	100 万双	300	90%	75%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0.12.23	针车	100 台	100 台	100%	75%
	裁断机	6 台	6 台	100%	75%
	打眼机	6 台	6 台	100%	75%
	锁边机	5 台	5 台	100%	75%
	搅拌机	5 台	5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破碎机	3 台	3 台	100%	75%
	圆盘注塑机	6 台	6 台	100%	75%
	整理包装线	3 条	3 条	100%	75%
	冷却塔	2 个	2 个	100%	75%
	烘箱	6 组	6 组	100%	75%
	储罐	1 个	1 个	100%	75%
2020.12.24	针车	100 台	100 台	100%	75%
	裁断机	6 台	6 台	100%	75%
	打眼机	6 台	6 台	100%	75%
	锁边机	5 台	5 台	100%	75%
	搅拌机	5 台	5 台	100%	75%
	破碎机	3 台	3 台	100%	75%
	圆盘注塑机	6 台	6 台	100%	75%
	整理包装线	3 条	3 条	100%	75%
	冷却塔	2 个	2 个	100%	75%
	烘箱	6 组	6 组	100%	75%
	储罐	1 个	1 个	100%	75%

建设单位：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休闲鞋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0) 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正己烷	
乙酸乙酯	
六甲基二硅氧烷	
苯	
正庚烷	
3-戊酮	
甲苯	
乙酸丁酯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续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乳酸乙酯	
乙苯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2-庚酮	
苯甲醛	
1-癸烯	
苯甲醛	
2-壬酮	
1-十二烯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0) 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2.23 投料及 搅拌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20	<2.59×10 ⁻²	—
	颗粒物	<20			—
	颗粒物	<20			—
12.23 投料及 搅拌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0	<20	<2.55×10 ⁻²	—
	颗粒物	<20			—
	颗粒物	<20			—
12.23 注塑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2.15	1.15	5.58×10 ⁻³	上回 201223-1C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64			上回 201223-1C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67			上回 201223-1C3
	氯化氢	8.8	9.2	4.47×10 ⁻²	上回 201223-1C1
	氯化氢	8.1			上回 201223-1C2
	氯化氢	10.6			上回 201223-1C3
12.23 注塑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61	0.55	2.56×10 ⁻³	上回 201223-1D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51			上回 201223-1D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53			上回 201223-1D3
	氯化氢	2.5	2.6	1.21×10 ⁻²	上回 201223-1D1
	氯化氢	2.5			上回 201223-1D2
	氯化氢	2.8			上回 201223-1D3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2.24 投料及 搅拌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20	<2.70×10 ⁻²	—
	颗粒物	<20			—
	颗粒物	<20			—
12.24 投料及 搅拌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0	<20	<2.52×10 ⁻²	—
	颗粒物	<20			—
	颗粒物	<20			—
12.24 注塑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50	0.59	2.72×10 ⁻¹	上回 201224-2C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51			上回 201224-2C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76			上回 201224-2C3
	氯化氢	10.7	10.1	4.66×10 ⁻²	上回 201224-2C1
	氯化氢	10.0			上回 201224-2C2
	氯化氢	9.6			上回 201224-2C3
12.24 注塑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33	0.43	2.05×10 ⁻¹	上回 201224-2D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47			上回 201224-2D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	0.50			上回 201224-2D3
	氯化氢	2.5	3.0	1.43×10 ⁻¹	上回 201224-2D1
	氯化氢	2.8			上回 201224-2D2
	氯化氢	3.6			上回 201224-2D3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12.2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	72	98	上回 201223-1C1
	臭气	72		上回 201223-1C2
	臭气	98		上回 201223-1C3
12.2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	54	54	上回 201223-1D1
	臭气	54		上回 201223-1D2
	臭气	54		上回 201223-1D3
12.24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	72	98	上回 201224-2C1
	臭气	98		上回 201224-2C2
	臭气	72		上回 201224-2C3
12.24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	72	72	上回 201224-2D1
	臭气	54		上回 201224-2D2
	臭气	54		上回 201224-2D3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上回 201223-1C1	上回 201223-1C2	上回 201223-1C3	上回 201223-1D1	上回 201223-1D2	上回 201223-1D3
丙酮	0.06	0.06	0.05	0.20	0.22	0.25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正己烷	0.010	0.013	0.012	0.021	0.021	0.014
乙酸乙酯	1.78	0.250	0.285	0.140	0.056	0.052
苯	0.013	0.016	0.017	<0.004	0.015	0.01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43	0.029	0.028	0.031	0.028	0.027
乙酸丁酯	0.071	0.084	0.088	0.053	0.034	0.029
环戊酮	0.010	0.013	0.013	0.009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23	0.019	0.019	0.015	0.012	0.01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52	0.068	0.080	0.081	0.086	0.090
对、间二甲苯	0.055	0.051	0.049	0.034	0.025	0.023
邻二甲苯	0.025	0.020	0.019	0.014	<0.004	0.011
苯乙烯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续表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上回 201224-2C1	上回 201224-2C2	上回 201224-2C3	上回 201224-2D1	上回 201224-2D2	上回 201224-2D3
丙酮	0.11	0.24	0.07	0.06	0.17	0.23
异丙醇	<0.002	0.004	<0.002	<0.002	0.003	0.004
正己烷	0.014	0.022	0.014	0.009	0.036	0.024
乙酸乙酯	0.058	0.039	0.446	0.055	0.048	0.040
苯	0.013	0.011	0.013	0.012	0.011	0.013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75	0.029	0.032	0.033	0.031	0.027
乙酸丁酯	0.128	0.048	0.068	0.057	0.039	0.034
环戊酮	0.018	0.008	0.010	0.008	0.006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9	0.009	0.010	0.009	0.009	0.00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44	0.066	0.057	0.052	0.068	0.073
对、间二甲苯	0.022	0.021	0.023	0.021	0.021	0.020
邻二甲苯	<0.004	0.010	0.011	0.010	0.010	0.009
苯乙烯	0.005	<0.004	0.005	0.005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气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12.23 投料及搅拌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1295	16.3	1.1	5.4	—	—
12.23 投料及搅拌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1275	16.3	1.3	5.3	—	25
12.23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4854	12.8	—	11.5	—	—
12.23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4661	15.6	—	11.0	—	25
12.24 投料及搅拌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1349	17.1	1.1	5.6	—	—
12.24 投料及搅拌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1261	17.2	1.3	5.3	—	25
12.24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4616	13.9	—	11.0	—	—
12.24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4758	14.9	—	11.2	—	25

结论：}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2020.12.30

检测部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0） 声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休闲鞋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0) 声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12 月 23 日上午 10:20-10:21, 下午 14:21-14:22

12 月 24 日上午 10:18-10:19, 下午 13:32-13:3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声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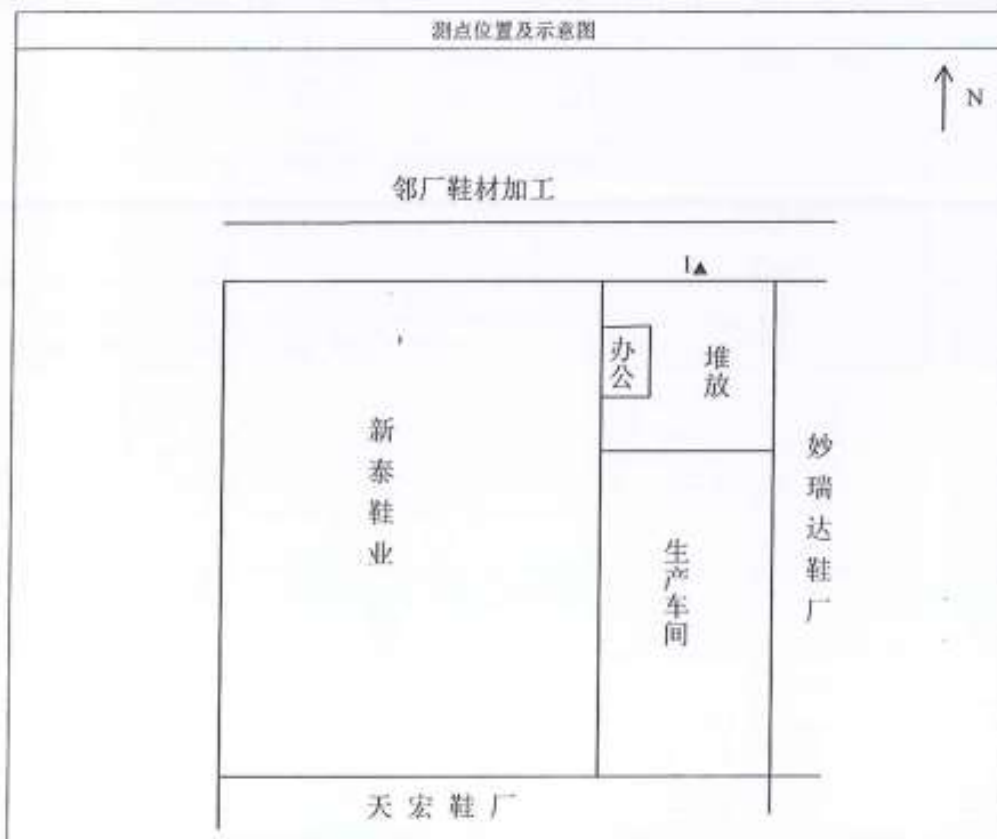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0.12.23	上午	10:20	63.2	—	—	65	—		达标
1		下午	14:21	63.7	—	—	65	—		达标
1	2020.12.24	上午	10:18	63.3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32	63.1	—	—	65	—		达标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0）声字第 Y202012-010-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结论：)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1号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噪声

3、该企业位于新泰鞋业内，测点布于厂界外1米处；南、西、东侧与邻厂交接，故未布点

编制：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12.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1-010-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1-010-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1-010-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1.18	10:00-11:00	E	0.100
	13:00-14:00		0.067
	16:00-17:00		0.250
2021.01.19	09:30-10:30	E	0.100
	12:30-13:30		0.100
	15:30-16:30		0.317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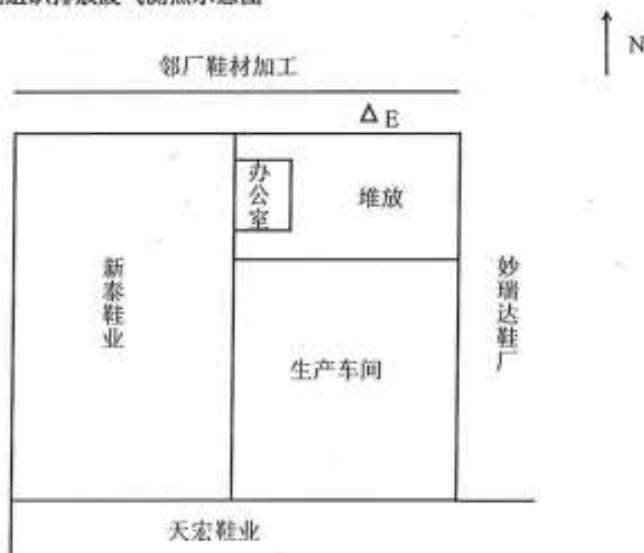
(1) 测点 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1.18	10:00-11:00	晴	5.2	101.9	2.2	南	叶南侠 项敏特
	13:00-14:00	晴	10.2	101.9	2.6	南	
	16:00-17:00	晴	9.6	101.9	2.7	南	
2021.01.19	09:30-10:30	晴	5.5	101.9	2.1	南	
	12:30-13:30	晴	10.6	101.9	2.5	南	
	15:30-16:30	晴	9.8	101.9	2.2	南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1-010-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结论：}

编制：马敬亭
批准：张青超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1-010-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
建设项目
检 测 类 别 生活污水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水字第 Y202101-010-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上回鞋业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水字第 Y202101-010-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0:10	微黄、微浊	8.07	54	3.91	上回 210118-1F1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2:10	微黄、微浊	8.11	64	3.93	上回 210118-1F2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4:10	微黄、微浊	8.08	61	3.84	上回 210118-1F3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4:10	微黄、微浊	—	59	3.98	上回 210118-1F3-P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6:10	微黄、微浊	8.12	56	3.87	上回 210118-1F4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09:40	微黄、微浊	7.95	52	3.95	上回 210119-2F1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1:40	微黄、微浊	8.02	50	4.06	上回 210119-2F2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3:40	微黄、微浊	7.98	55	4.03	上回 210119-2F3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3:40	微黄、微浊	—	54	4.22	上回 210119-2F3-P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5:40	微黄、微浊	7.90	57	4.17	上回 210119-2F4

祖鲁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1-010-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时间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悬浮物	样品编号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0:10	2.38	1.88	1.14	46	上回 210118-1F1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2:10	2.64	1.94	1.13	40	上回 210118-1F2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4:10	2.78	1.74	1.12	36	上回 210118-1F3
1.1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6:10	2.49	1.89	1.14	42	上回 210118-1F4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09:40	0.08	0.59	1.08	74	上回 210119-2F1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1:40	0.07	0.58	1.07	67	上回 210119-2F2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3:40	0.09	0.67	1.10	83	上回 210119-2F3
1.19 生活废水排放 口 15:40	0.09	0.63	1.09	65	上回 210119-2F4

结论: }

编制: 陈柳柳
批准: 张青姐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黄伙
批准日期: 2021.1.23
(检测报告专用章)